

定向培养硕士研究生协议书

协议方：甲方（定向就业单位）：

乙方（培养单位）： 南通大学

丙方（姓名及身份证号）：

根据教育部和江苏省教育厅有关文件精神，经甲、乙、丙三方商定，签订定向培养协议如下：

一、管理

1. 乙方在____年硕士学位研究生招生录取工作中，为甲方定向培养硕士研究生，丙方自愿申请作为乙方____（学院）____专业（专业代码、专业名称）硕士研究生，学制根据相应培养方案确定。

2. 丙方学习期间，不享受各类奖学金，生活待遇由甲方和丙方协商解决。

3. 定向培养硕士生学制根据相应培养方案确定。丙方在学期间由乙方负责管理，丙方应坚持四项基本原则，自觉遵守国家法令和乙方的相关规章制度，刻苦攻读，完成学习任务。

4. 丙方因病休学，本协议有效期延长一年。丙方因故（包括违纪、病退、学习成绩不合格和超过规定学制等）不能完成研究生培养计划，根据国家有关规定，及时与甲、乙方协商，取得一致意见后，由乙方进行处理，已提供的培养费不再退还。

5. 丙方作为国家计划内定向培养研究生，在校学习期间工资关系、人事、户口、档案均留甲方，甲方保证丙方的学习时间。在校学习期间的培养费、工资、医疗保险、福利待遇和职务（职称）晋升等，由甲方和丙方协商解决。

二、培养

1. 丙方的学习按乙方硕士生专业培养方案进行。

2. 培养期间，甲、乙双方定期对丙方的政治表现、学习成绩等有关方面交换意见。

3. 丙方的毕业论文题目由乙方审定，但应尽可能结合甲方的科研或其他工作需要，以利于毕业后在甲方工作中较好发挥作用。

三、毕业分配

丙方毕业时，其工作由甲方安排，丙方应服从甲方的工作安排。

四、其他

1. 本协议书未尽事宜由三方协商解决。

2. 本协议书一式四份，甲、乙、丙三方及省考试院各持一份，协议书在甲、乙、丙三方签字后生效。丙方毕业或其它原因被取消学籍后该协议自行失效。

甲方：（公章）_____ 乙方：南通大学（公章）_____ 丙方_____

甲方代表签字：_____ 乙方代表签字：_____ 定向生签字：_____

_____年___月___日 _____年___月___日 _____年___月___日